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教育阵地建设经费(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)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伟权

联系电话：2251168

填报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做好我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，团市委将结合省委、市委统一部署开展“爱国、守法、诚信、知礼”现代公民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工作力度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。团市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任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狠抓贯彻落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组织开展教育阵地建设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通过检查台账、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，对我单位2022年度教育阵地建设经费(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)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教育阵地建设经费(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)项目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进，总体工作成效明显。自评分数：100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(1) 论证决策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组织开展教育阵地建设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。

(3) 保障措施。

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。团市委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任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狠抓贯彻落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程序规范，社会效益良好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完成了绩效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2022 年梅州市财政局分配教育阵地建设经费（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）专项资金 10 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2022 年 4-12 月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教育阵地建设经费（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）9 万元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2022年4-12月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教育阵地建设经费（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）9万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团市委学少部制定总体方案，组织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团市委学少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做好我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团市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任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狠抓贯彻落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效率性。

团市委学少部制定总体方案，较好完成我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效果性。

团市委学少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较好完成我市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2年团市委积极开展教育阵地建设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

罪活动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教育阵地建设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任务重，所需经费比较多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统筹协调安排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好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